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ST 升禾”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履约风险	是
2	其他	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履约风险

2021年7月至8月，公司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转入资金，相关资金投入升禾资源再生后，其中5,121.7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账户。

根据ST升禾出具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92），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后续由于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资金情况及公司终止挂牌股份回购履行需要，经公司与升禾投资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升禾投资对承诺偿还期限进行了变更，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承诺偿还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

31日。

根据控股股东资金情况及承诺履行进展，经公司与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往来款回款不实等违规事项整改的承诺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所作出的归还占用资金、代为偿还预付款项的整改承诺期限也将相应延后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4日，升禾投资完成占用资金退回20万元（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目前控股股东升禾投资对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仅少量退还，整改尚未完成。

2、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2021年7月，公司收回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3,698.3万元后，相关资金通过向升禾资源再生注资的方式转回至前述两家公司。

根据《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92）中该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升禾资源再生向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函，如产品无法按期交付，限定在2022年4月30日前退回全部合同预付款项。

另原预付账款中升禾资源再生预付给柳州天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越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合计1,028.3万元，因上述两家公司已注销，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归还已注销两家公司预付款余额的承诺》（公告编号：2023-046），同意在2023年12月31日前控股股东代为归还该部分预付款项。

根据控股股东资金情况及承诺履行进展，经公司与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往来款回款不实等违规事项整改的承诺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所作出的归还占用资金、代为偿还预付款项的整改承诺期限也将相应延后至2024年12月31

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4日，升禾资源再生已收回252.50万元（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目前，上述产品尚未按期交付，相关合同预付款项仅少量退还，整改尚未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行为属于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大额预付账款

上述大额预付账款已预付较长期限，但截至目前相关设备一直未能到位，相关款项仅少量退还；其中原两家预付交易对方柳州天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越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相关款项由控股股东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还。上述情形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

3、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往来款回款不实等违规事项未及时整改等原因，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相关整改尚未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若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大额预付账款相关方履约等相关情况，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整改情况，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的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对公司资金、财务等方面产生的风险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风险，请投资者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